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sup>(註2)</sup>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

為 \_\_\_\_\_，或

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任何需要在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並通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A.	(i) 重選張建恒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學釗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史偉國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梁秀芬女士為董事。		
3B.	批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支付港幣150,000元予每位董事作為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予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港幣30,000元予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		
6.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之新股份。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7)</sup>：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者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